

证券代码：601011 证券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 2019-072 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总裁马庆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621%；董事、副总裁秦怀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93%；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931%；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（原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辞职，现为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-046 号、临 2019-049 号、临 2019-062 号公告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,24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466%；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74%；股东李飙先生（原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辞职，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-047 号公告）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59%；以上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421,24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744%；其中

马庆先生、秦怀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李毓良先生、李飙先生五人持股来源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，第一个解锁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，解锁比例为 40%；常万昌先生持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马庆先生、秦怀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常万昌先生、李毓良先生、李飙先生均未实施减持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马庆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00,000	0.0621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,00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秦怀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50,000	0.0093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5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王维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500,000	0.0931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,50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常万昌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51,243	0.0466%	IPO 前取得：751,243 股
李毓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20,000	0.0074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2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李飙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00,000	0.0559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90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
李飙先生已于2019年6月17日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李飙先生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马庆	0	0.00%	2019/6/21 ~ 2019/9/20	集中竞价交易	0.00 -0.00	0.00	1,000,000	0.0621%
秦怀	0	0.00%	2019/6/21 ~ 2019/9/20	集中竞价交易	0.00 -0.00	0.00	150,000	0.0093%
王维舟	0	0.00%	2019/6/21 ~ 2019/9/20	集中竞价交易	0.00 -0.00	0.00	1,500,000	0.0931%
常万昌	0	0.00%	2019/6/21 ~ 2019/9/20	集中竞价交易	0.00 -0.00	0.00	751,243	0.0466%
李毓良	0	0.00%	2019/6/21 ~ 2019/9/20	集中竞价交易	0.00 -0.00	0.00	120,000	0.0074%
李飙	0	0.00%	2019/6/21 ~ 2019/9/20	集中竞价交易	0.00 -0.00	0.00	900,000	0.0559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为公司董事、总裁马庆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秦怀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

万昌先生，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，股东李飙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
司控制权及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庆先生、秦怀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常万昌先生、李毓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（三）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0日